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6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順銘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　　李松霖律師
　　李岳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智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人既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賠償因伊

違反忠實執行業務義務，利用任職業務接洽公司客戶之機會，將原委由聲請人承攬施作之消防工程，私自轉予他公司施作，更將原應給付聲請人之款項逕匯入伊指定帳戶，致聲請人受有共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元鉅額營業損失之損害，先僅為一部請求，請求相對人賠償300 萬元本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 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㈡另應於上開期日前，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本件相對人負責人、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），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